

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形式，提供音像製品（含後電影產品）的分銷服務。^{註 1}
2.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申請內地《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從事動畫音像製品租賃服務。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
4. 香港的視聽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視聽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 《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文化部、商務部令第 28 號）(2003 年 12 月 8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97
- 《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令第 46 號）(2009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7/200908/465944.html>

^{註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音像製品的分銷服務內容，須符合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審查制度的規定。

- 《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二)》(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令第49號)(2010年12月27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7/201012/709184.html>
- 《音像製品批發、零售、出租管理辦法》(文化部令第40號)(2006年11月3日)
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gz/200910/t20091030_74283.html

錄影、錄音製品的製作服務

- 《國務院關於修改〈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95號)令2011年3月19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6/201103/713496.html>
 - 《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第35號)(2008年2月21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7/200803/456761.html>
 - 《關於〈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第47號)(2010年11月23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7/201012/709186.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有關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及製作服務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i. 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1.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二條，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是指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內地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內地境內與內地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內地合作者)合作設立的從事音像製品的批發、零售、出租業務的企業。
2.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二條，音像製品是指錄有內容的錄音帶、錄像帶、唱片、激光唱盤和激光視盤等。
3. 根據《音像製品批發、零售、出租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批發是指向從事音像製品經營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銷售音像製品的行爲；零售是指向消費者銷售音像製品的行爲；出租是指向消費者租賃音像製品的行爲。

4.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十九至二十一條，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必須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音像製品的經營活動。不得經營含有國家禁止傳播內容的音像製品；不得經營非音像出版單位出版和非音像複製單位複製的音像製品；不得經營未經文化部批准的進口音像製品；不得經營侵犯他人著作權的音像製品；不得從事音像製品進口業務。
5. 根據《音像製品批發、零售、出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經批准設立的音像製品批發單位可以在原批准的批發經營場所從事音像製品零售、出租業務。

ii. 錄影、錄音製品的製作服務

1. 根據《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第二條，音像製品製作是指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將聲音、圖像、文字等內容整理加工成音像製品節目源的活動。
2. 根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第四條，持有《音像製品出版許可證》的音像出版單位可以從事音像製品製作經營活動，而其他單位則需申請取得《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方可設立音像製作單位獨立從事音像製品的製作業務。
3. 根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第十九條，音像製作單位不得出版、複製、批發及零售音像製品。

IV. 在內地設立音像製品分銷及製作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i. 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及《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投資設立獨資、合資及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設立獨資及合資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其他規定參照《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執行。
- 1.2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七、八條及附件，以及《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ii) 具有舉辦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相應的能力、具備國家有關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條件；

- (iii) 在申請前三年無違法記錄；
- (iv) 具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資金；
- (v) 如屬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期限不超過 15 年；
- (vi) 符合《安排》中關於「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 1.3 如屬中外合作企業，中國合作者以國有資產作為合作條件的，須經其上一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並按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有關規定，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的評估機構對擬作為合作條件的國有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須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得到相應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
- 1.4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從事動畫音像製品租賃服務，無須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但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 15 日內持營業執照複印件及經營地址、主要負責人情況等材料到當地縣級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備案。其他規定參照《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執行。

2. 設立從事批發業務的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十一至十三條，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從事音像製品批發等業務，申請人須向擬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i) 立項申請書（申請書須載明擬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名稱、地址、經營範圍、投入資金來源和數額）；
- (ii) 合作各方共同編制或認可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作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資信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
- (iv) 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中國合作者擬投入的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如果內地合作者以國有資產作為合作條件）；
- (v) 文化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主管部門對有關申請審核同意後報文化部進行立項審批。文化部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不予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

- 2.2 申請人自文化部批准立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擬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提出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申請：

- (i) 設立申請書；

- (ii) 合作各方共同編制或認可並經文化部批准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文化部對該合作項目的立項批准文件；
- (iv) 由合作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擬設立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合同、章程；
- (v) 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內地合作者擬投入的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如果內地合作者以國有資產作為合作條件）；
- (vi) 合作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資信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
- (vii) 擬設立合作經營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viii) 合作各方協商確定的合作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的人選名單；
- (ix) 商務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對有關申請審核同意後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經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

- 2.3 申請人自收到商務部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持文化部的立項批准文件和商務部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文化部申領《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文化行政部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並報文化部備案。
- 2.4 申請人自領取文化部頒發的《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之日起 30 日內，持《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依照工商管理規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3. 設立從事零售、出租業務的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申請程序

- 3.1 根據《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2003)》第十五至十七條，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從事音像製品零售、出租業務，申請人須向擬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立項。申請人向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立項申請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立項申請書（申請書須載明擬設立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名稱、地址、經營範圍、投入資金來源和數額）；
 - (ii) 合作各方共同編制或認可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作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資信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
 - (iv) 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內地合作者擬投入的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如果內地合作者以國有資產作為合作條件）；
 - (v) 省級文化主管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不予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

3.2 申請人自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批准立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擬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提出設立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申請：

- (i) 設立申請書；
- (ii) 合作各方共同編制或認可並經省級文化主管部門批准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對該合作項目的立項批准文件；
- (iv) 由合作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擬設立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的合同、章程；
- (v) 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內地合作者擬投入的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如果內地合作者以國有資產作為合作條件）；
- (vi) 合作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資信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
- (vii) 擬設立合作經營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viii) 合作各方協商確定的合作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的人選名單；
- (ix)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經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

3.3 申請人自收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持省級文化主管部門的立項批准文件和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省級文化主管部門申領《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

3.4 申請人自領取省級文化主管部門頒發的《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之日起 30 日內，持《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依照工商管理規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ii. 錄影、錄音製品的製作服務

1. 申請條件

1.1 根據《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其他規定參照《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執行。

1.2 根據《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第六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音像製品製作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音像製作單位的名稱、章程；
- (i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音像製作專業技術人員，從事音像製作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 5 人；
- (iii) 有 5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 (iv) 有必要的技術設備；
- (v) 固定經營場所面積不低於 100 平方米；
- (v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2. 設立音像製品製作企業的申請程序

2.1. 根據《音像製品製作管理規定》第七至八條，設立音像製作單位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申請人須向擬設立音像製品製作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交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i) 申請書，申請書須載明單位名稱、地址，製作業務範圍，資金來源及數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姓名、住址等內容；
- (ii) 單位章程；
- (iii) 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歷證明文件；
- (iv) 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證明；
- (v) 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在 60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批准的，頒發《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不予批准的，說明理由。

2.2. 申請人領取《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後，持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內的「《安排》服務業資料庫」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av_video_sound.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1年3月